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 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就授出之獎勵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15年4月17日，董事會同意將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10美元的面值價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9,846,000股新股份，以履行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被甄選僱員的獎勵。

董事會將以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或安排支付合共984,600美元(或等值港元金額)，藉以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金認購獎勵股份。於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被甄選僱員持有獎勵股份，有關股份將於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時，無償轉讓予被甄選僱員。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0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0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8日及2013年3月28日有關計劃的公告。

於2015年4月17日，董事會同意將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10美元的面值價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9,846,000股新股份，以履行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被甄選僱員的獎勵。根據特別授權，本公司最多可配發及發行合共19,365,771股股份(即不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以履行獎勵。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動用特別授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以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或安排支付合共984,600美元(或等值港元金額)，藉以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金認購獎勵股份。於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被甄選僱員持有獎勵股份，有關股份將於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時，無償轉讓予被甄選僱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及其上市母公司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所有被甄選僱員(超過六名個別人士)均為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之職位(不論全職或兼職)的僱員,且彼等均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0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06%。

獎勵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各自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根據計劃規則,(i)於相關獎勵歸屬前,被甄選僱員不會因獎勵股份而享有投票、獲派股息或任何其他作為股東的權利,惟董事會可酌情給予被甄選僱員權利,收取於相關獎勵歸屬前就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應付股息的等值金額;及(ii)受託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獎勵股份投票或放棄投票,或接受或拒絕任何與獎勵股份有關的要約。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除需要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外,獎勵股份的發行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或受制於任何條件。

有關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9,846,000股股份

發行價(淨額): 總代價為984,600美元(或等值港元金額),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支付或安排支付全數金額。按面值金額每股股份0.10美元釐定有關代價時已考慮:(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純為履行根據計劃規則向被甄選僱員授出的獎勵;及(ii)代價金額將全數由董事會支付或安排支付

將予籌集的資金: 無

發行理由: 作為對被甄選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長期獎勵

承配人的身份: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或其代名人

股份市價: 每股股份3.13港元,即股份於2015年4月1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過往12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宣布本集團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被甄選僱員的有限制股份獎勵或有限制單位獎勵(或二者之結合);

「獎勵股份」	指	為履行獎勵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9,846,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之3.2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主要擬用於維持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穩健性及流動性，持續積極管理即將到期之債務(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作相應的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的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本公司就此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公告進一步增補後的現行形式(或不時根據其條款修訂、修改或增補後的形式)；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被甄選僱員」	指	經董事會甄選參與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之職位(不論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2014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據此，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365,771股股份(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始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超過1%)，以便董事會履行根據計劃規則授出或可能授出的有限制股份獎勵或有限制單位獎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計劃的受託人，其將以信託方式代被甄選僱員持有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及Irene Waage Basili